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91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或“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1、融资额度及种类

公司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本次债券预计可贴标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研发投入、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股权投资、收购兼并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 5、发行成本

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6、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本次债券需求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

## 7、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批复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监管机构批复文件载明的有效期。

## 8、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债券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债券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方案、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债券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进展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